五十年前爆發的文化大革命,對當代中國乃至世界的影響深廣悠遠,可相關研究仍顯單薄。據說,《二十一世紀》是中文學界少數推出專輯的刊物,這到底是幸抑不幸?本期「三邊互動」的幾篇回應,希望有助拓深文革研究的討論。

---編者

「惡之花」的擴散機理

嚴飛〈政治運動中的集體 暴力:「非正常死亡」再回顧 (1966-1976)〉(《二十一世紀》 2016年6月號)一文,利用全 國縣志數據庫和非公開出版的 廣西省內部檔案資料,結合宏 觀和微觀層面,對文革集體 我的規模、對象和內選 進行重新檢視,指出「非正常 死亡」是國家權力機器和群惡 建反派製造的全國性的普遍 現象。應該説,這一論斷令人 信服。

該文最大的亮點是從制度 結構層面對集體暴力動因所做 的深刻揭示:文革時期的極端 暴力之所以大規模擴散,根源 於極權主義政治制度所建構 的一套政治身份框架,將人們 控制在不同的政治地位中,並 給予差異性的政治待遇。極權 主義發明的這套政治身份體系 的高明之處(也是其最可怕的 地方)在於:它一旦啟動,便 可自我實施。因為該體系沒有 一個明晰確定的判定標準,所 以每個人的內心終日恐懼:今 天是「人民」一員,一旦表現不 好,明天就有可能成為被鎮壓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的「敵人」。於是,每個人不但要努力表現得「革命」(暴力), 而且必須要「更革命」(更暴力), 唯恐落後。所以,一旦啟動了 「只有更暴力才能避免被暴力 所傷」的體系後,任何人都無 法讓它停止。

嚴飛這篇文章啟發我們必 須從結構和發生機制上深層次 反思文革,才能避免悲劇再次 發生。為此,我們更需要進一 步思考:集體暴力的擴大規模的 「非正常死亡」,僅僅存在於東 革時期嗎?或者說,文革時期 的這種集體暴力是一種歷史演 進的必然,那麼其根源在哪 裏?是甚麼讓「惡之花」開得如 此嬌豔且經久不衰?

劉培偉 泰安 2016.6.19

被運動的群眾組織

1967年8月4日,轟動全國的「八四武鬥」事件起源於上海 柴油機廠群眾組織「聯司」與 「東方紅」的對立。這兩派組織 如何產生,又因何對立?

王芳在〈官僚派系政治與 群眾組織的產生——以上海 柴油機廠為例(1966-1967)〉 (《二十一世紀》2016年6月號) 一文詳細分析了最初參與上柴 廠文革進程的兩派幹部。一派 是主張造前廠長反的軍隊轉業 幹部,他們掌握着廠黨委的領 導權,以文革鬥爭邏輯而言, 應屬被批鬥的「當權派」。待到 「東方紅」成立後,這批「響噹 噹的造反派 | 又成為該組織的 領導中堅。與之相對應,上柴 廠還存在着主張 「保」前廠長的 幹部。這些保守派幹部獲得了 該廠上級主管,尤其是上海市 委書記處書記馬天水的支持。 他們也建立了群眾組織「聯司」。 文章認為,這兩派幹部的較量 是形成不同群眾組織的直接原 因,换言之,群眾組織從成立 之初就帶有派系色彩。

 的團體,操縱他們去對抗造反 派組織。這便是「資產階級反 動路線」的由來,馬天水也曾 是這條「路線」的一份子。

從王芳文章還可看出,上 柴廠的文革進程與各種幕後力 量意圖實現自己的個人目的密 切相連,至於「反黨」、「揪特 務」、「反修防修」只是他們內 爭的精美包裝。如果説參與上 柴廠文革活動的幹部是以激昂 的辭藻塗飾其利益之爭,那麼 上層的「革命行動」呢?這是從 該文引申出的另一個饒有意味 的問題。

> 黄駿 南京 2016.6.21

因政治原則轉換被清洗

1966年夏秋之間,革命造 反派崛起,黨組織或工作組此 前建立的運動檔案,變成了 造反派眼中的「黑材料」,追查 「黑材料」風潮開始蔓延各大城 市。樊建政、董國強的〈文革初 期復旦大學的「黑材料」風潮〉 (《二十一世紀》2016年6月號) 一文追溯了復旦大學文革初期 運動的動態發展,概要介紹了 「黑材料」問題怎樣成為造反派 和保守派之間衝突的矛盾,再 發展為難以調和的激烈對抗。

文章末尾提出的解釋精煉 有力,作者或可通過更為細密 的案例研究來加以擴展或修 正。「黑材料」問題是文革時期 檔案制度面臨衝擊的一個典型 事件,如果放到整個文革時期 檔案制度變化的視野下觀察, 還有很多重要的議題值得研 究。比如,1967年夏季造反高 潮中搶檔案活動曾普遍流行, 但隨着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王 力、關鋒被隔離審查,這些搶 檔案活動普遍被批判為「極左」 行為,到了1970至1971年清查 [五一六] 反革命份子運動中, 這些搶檔案活動又作為大案要 案被推一步清算。

> 范世濤 北京 2016.6.20

「走失」在公社化道路上的 「巴黎公社原則」

李遜的〈巴黎公社原則在 文革中的蜕變〉(《二十一世 紀》2016年6月號)一文認為, 文化大革命期間之所以出現 「人民公社熱」,是當時中共一 些領導人對巴黎公社美好願景 不斷追求的產物,在本質上是 「底層民眾企圖借毛澤東的鳥 托邦參與權力的自下而上的 『共權風』」。文革期間的人民 公社運動最初以巴黎公社原則 為準繩,試圖在中國這塊土地 上建立起新時代的「巴黎公 社」,但是當以上海人民公社 為代表的公社運動危及到政, 中共一些領導人的思想迅速發生 轉變,最終使文革中的人民公 社運動偏離巴黎公社的基本 原則。

這篇論文是李遜所著《革 命造反年代——上海文革運動 史稿》一書部分內容的擴展。 作者以時間為序,以毛澤東等 中共領導人有關人民公社運動 的思想變遷為主線,考察文革 中人民公社運動逐漸偏離巴黎 公社原則的嬗變過程。作者抓 住毛澤東思想中的公社運動情 結,注意到1958年農村人民公 社化與文革中城市公社化運動 的聯繫,以上海人民公社為研 究對象,從「徹底打碎到只能 部分改善」、「巴黎公社式的選 舉到民主協商 |、「公社委員工 資收入不得超過工人到新幹部 補助」、「工人武裝到民兵指揮 部」等方面,論述巴黎公社原 則如何在運動中一步步遭受背 棄。之所以出現這種背棄,作 者認為「直接選舉」和「官員工 資不超過普通工人 | 的巴黎公 社原則,「因為觸及自身利益 或執政正當性」,必然不能實 行;而「徹底打碎國家機器」和 「取消常備軍」兩個原則是「因 為與現代社會和國家管理相 悖--, 所以無法實行。

梁立佳 福州 2016.6.22